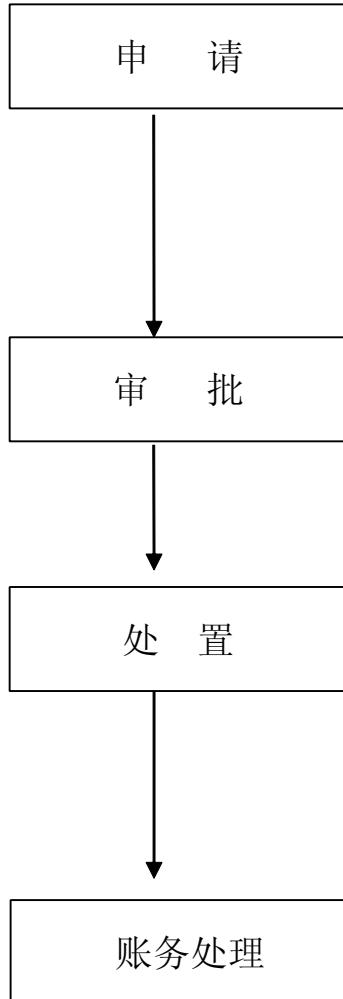


机动车辆申请处置工作流程



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报告、填写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处置审批表》，同时提交以下资料：机动车登记证书、机动车行驶证正（副本）、保险合同、年检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、购置车辆的发票复印件以及车辆通行费年票等。

经资产管理处审核、校领导审批，再报教育厅和财政厅审批。审批完成后由使用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移交车辆。

符合转让条件的，统一由省财政厅指定的单位进行公开拍卖转让；符合报废注销的，由公安机关指定的报废汽车回收公司回收。

转让和报废审批手续完备后，资产管理处凭审批批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送财务核销账务。